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7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0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9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36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37
十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37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8
十八、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38
十九、 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38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的意见	38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9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伟仕泰克、发行人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各投资者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其他类型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其他类型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制度，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修订。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的情况，但事后采取了弥补措施，详情如下：

1、关联借款

(1) 2018年8月1日，伟仕泰克与关联方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骏基金”）借款3,060万元，但该关联借款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未予以公告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股东吴曾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请在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于2019年12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8年度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韦建晶累计借款23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曾累计借款340万元，向公司董事欧阳春炜累计借款200万元，合计关联借款563万元。上述事项亦未履行审议程序，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关联交易公告》。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8 年度内，公司向韦建晶、吴曾、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阳春炜合计累计借款 15,958,618.79 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当日对外披露公告。

(4) 2017 年度内，公司向韦建晶、吴曾、上海亿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邓瑾雯合计累计借款 52,338,708.71 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2018 年 4 月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转至东吴证券后，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次日对外披露公告。

(5) 2016 年度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曾个人累计借款 426,936.54 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次日对外披露公告。

2、对外投资

由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事宜未履行审议程序，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能及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23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对时任董事长韦建晶、董事会秘书吴曾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

4、资金占用

公司关联方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末以预收采购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854,425.49元，2016年1月由于调账原因新增占用62,022元，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将所有占用款项全额归还，并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额归还的提示性公告》。

5、关联交易

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PVC板材采购协议、2015年12月16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韦建晶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枫桥支行申请借款两件事情未履行审议、信息披露程序。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与《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6、诉讼

由于对于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505民初1657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0117民初6577号、2018年一起劳动纠纷诉讼3件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主办券商督促下2019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两则《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2019-011号）、《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8）和公司还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但《公司章程》与各项规则、制度仍需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修订。公司对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方面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出具承诺，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问题，于2020年3月27

日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提升合规意识，以保证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本次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伟仕泰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以下未履行审议、信息披露程序情况：

1、关联借款

(1) 2018年8月1日，伟仕泰克与关联方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骏基金”）借款3,060万元，但该关联借款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未予以公告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股东吴曾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请在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于2019年12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18年度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韦建晶累计借款23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曾累计借款340万元，向公司董事欧阳春炜累计借款200万元，合计关联借款563万元。上述事项亦未履行审议程序，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上述事项于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8 年度内，公司向韦建晶、吴曾、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阳春炜合计累计借款 15,958,618.79 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当日对外披露公告。

(4) 2017 年度内，公司向韦建晶、吴曾、上海亿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邓瑾雯合计累计借款 52,338,708.71 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2018 年 4 月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转至东吴证券后，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次日对外披露公告。

(5) 2016 年度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曾个人累计借款 426,936.54 元。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并于次日对外披露公告。

2、对外投资

由于公司向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事宜未履行审议程序，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能及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23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对时任董事长韦建晶、董事会秘书吴曾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4、资金占用

公司关联方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以预收采购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854,425.49 元，2016 年 1 月由于调账原因新增占用 62,022 元，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将所有占用款项全额归还，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额归还的提示性公告》。

5、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锐安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 PVC 板材采购协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韦建晶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枫桥支行申请借款两件事情未履行审议、信息披露程序。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与《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6、诉讼

由于对于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05 民初 1657 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京 0117 民初 6577 号、2018 年一起劳动纠纷诉讼 3 件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主办券商督促下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两则《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2019-011 号）、《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08）和公司还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10）。

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日，对外公告了《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含当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含当日）。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1月21日（含当日）。2020年1月21日公司再次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2月17日（含当日）。2020年2月17日，再次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3月17日（含当日）。2020年3月17日，伟仕泰克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对上述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充确认、补发公告等弥补措施，消除了不利影响，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制定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s.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且《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并未审议有关原登记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1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韦建晶、德骏基金。其中，韦建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骏基金为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韦建晶，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76,248 股，持股比例为 26.7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德骏基金

基金名称：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德骏基金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208，其管理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5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韦建晶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股东吴曾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韦建晶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德骏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均系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股东德骏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为：0899213244，证券账户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且依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7 日，伟仕泰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在内的十五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韦建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吴曾，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的另一对象德骏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欧阳春炜，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并于当日披露了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11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9,561,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6%。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在内的多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韦建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曾，本次股票发行的另一认购对象德骏基金的关联方（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中国纳斯达克

-新三板 3 期基金、欧阳春炜) 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再次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含当日)。2020 年 2 月 17 日，再次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含当日)。2020 年 3 月 17 日，伟仕泰克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25 日，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认购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0,11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1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367.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2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5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 万股增至 3,500 万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收盘价为 4.4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该收盘价，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因此参考性较弱。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下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共有 31 个交易日存在股票转让，其中仅有 2 个交易日的转让价格为 2.32 元，其余存在股票转让的交易日转让价格均高于 2.85 元。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5 日）的总股本 1,000 万股作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和 3,500 万股。公司目前的成长性主要体现在面板减薄服务领域，面板减薄业务迅速兴起的背景是全球化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趋势。目前，随着我国厂商技术的提升与持续大规模扩产，以京东方为首的我国厂商正逐渐占据行业主导地位，进入快速增长期。

同时，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伟仕泰克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1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肥伟仕泰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7,047,300.00 元，本次评估增值 6,009.19 万元，增值率 354.41%。对比评估报告中的营业收入预测，合肥伟仕泰克评估基准日期后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京东方对于产品的技术要求提高，导致样品测试周期长于预期，合肥伟仕泰克实际于 2019 年 8 月才开始获得京东方订单并正式投产。同时，技术要求的提高还导致合肥伟仕泰克现有设备的产能低于预期，目前合肥伟仕泰克的产能仅为 63 片/天，部分订单存在推后交期的情况。根据合肥伟仕泰克提交给京东方的产能提升计划，由于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放缓，预计于 4 月 25 日完成扩产施工，产能将提升至 180 片/天，随着产能的显著提升，订单量预期也将随之增加，从而推动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届时将与评估报告的预测基本保持一致。

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结合上述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股东内部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并最终与投资者沟通后确认，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2.85 元，高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1 元，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韦建晶、德骏基金。其中，韦建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骏基金为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一部分将用于换取韦建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另一部分由德骏基金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系公司为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就投资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0,11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8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4、结论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真实有效，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

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解除或终止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确认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发行未发现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 交易对手为关联方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为韦建晶、德骏基金。其中,韦建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骏基金为公司董事欧阳春炜控制的企业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 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47%的股权及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1000 万元的货币债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伟仕泰克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肥伟仕泰克净资产为 16,955,408.64 元，总资产为 55,437,588.13 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伟仕泰克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13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肥伟仕泰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7,047,300.00 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肥伟仕泰克 19.4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5 元，发行 5,263,157 股。关于评估结果的测算过程如下：

1、未来收益的确定

（1）收入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数据分析

企业 2019 年开始正式投产，上半年没有收入。

②未来年度数据分析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为客户提供 TFT-LCD、OLED 面板减薄服务，年产量为减薄 12 万块 G6 液晶面板。

（A）TFT-LCD 面板减薄服务

全球 TFT-LCD 的需求面积仍保持个位数增长，LCD 市场已进入存量阶段。2019~2021 年，多条 LCD 生产线投产，LCD 预计处于供给过剩状态，供需平衡的关键在于供给侧产能释放的控制，产能的退出（三星、LG 等）将使供需获得阶段性改善。目前，面对持续大规模扩产的我国厂商，原行业核心厂商——韩系厂商正在逐渐退出，LG 已开始了大举退出的步伐。

从关停的产能面积数据来看，2016 年全球退出的季均 LCD 产能面积为 361.5 万平米，引发了 2016 年 2 季度至 2016 年 4 季度面板价格的快速上涨。尽管 2019

年关闭的产线数仅有 5 条，但是其对应的季度产能总面积则高达 251.3 万平米，2020 年拟关闭的产线数仅有 3 条，但是其对应的季度产能总面积则高达 551.9 万平米，成为 2015 年以来最高点。2020 年拟退出的产能面积合计相当于 2020 年底全球总产能的 6.47%。

2018 年全球电视 LCD 面板出货面积排名前三的企业分别为 LG、三星和京东方，市占率分别达到 20%、17%、15%。LG 近期所宣布将在 2020 年退出的韩国本土的电视 LCD 产线主要包括 Paju P7（全部）和 Paju P8（部分），合计约占全球总产能面积的 12%，规模较大。由于 LG 拟退出的产能主要为 IPS 基数，与京东方同属硬屏技术分支，因此京东方有望快速承接 LG 退出所带来的转单。

京东方市场份额的上升必然带来巨大的代工需求，其指定代工厂商的业绩预计将大幅提升。

（B）OLED 面板减薄服务

OLED 需求拉动短期内依赖智能手机，中长期靠电视，而合肥伟仕泰克公司主要提供大尺寸的减薄面板服务。

综上所述，减薄 G6 液晶面板单价呈现下降趋势，预测到 2021 年供需平衡。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产品已经通过验收并形成收入，京东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业务量大，会为合肥伟仕泰克公司带来大量订单，随着下半年开始接受联想、三星的订单预计未来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前期公司的业务主要靠减薄 TFT-LCD 面板，随着 OLED 面板制造技术的进步，OLED 面板减薄服务的业务量也会增加。

通过上述分析，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如下。

项目/年份	2019 年 7-12	2020 年	2021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减薄 G6 液晶面板（万）	3.00	6.00	6.50	7.00	8.00	11.00
减薄 G6 液晶面板单价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万元）	1,800.00	3,600.00	3,900.0	4,200.00	4,800.00	6,600.0

（2）成本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数据分析

2018 年属于筹建期，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中。

②未来年度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中，不同的成本构成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测算。

(A) 对于直接材料，工艺成熟，减薄每块 G6 面板消耗的材料较为固定，同时了解到消耗材料的成本价较为稳定，根据消耗材料的数量和单价进场测算；

(B) 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工资费用，考虑合肥伟仕泰克的每年预测产能需要的人工数、合肥伟仕泰克公司所执行的工资核算政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测算；

(C) 对于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基准日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固定资产存量和未来考虑的资本性支出，按照合肥伟仕泰克公司实际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D) 对于制造费用中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如厂房租赁费，根据合同进行测算，合同到期根据实际市场状况进行测算。

(E) 对于制造费用中安全评价服务费、咨询费、设备维保费等与业务量变动关系不大的费用，根据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F) 对于制造费用中其他的费用，根据减薄的业务量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截止 2019 年 6 月份企业生产线已经完成，本次评估相关预测的成本主要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固定成本，参考历史发生数进行预测，一部分为变动成本，参考市场进行预测。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并结合我们在对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成本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809.19	3,383.24	3,566.85	3,751.74	4,074.00	4,338.9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应税种类为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税率为 2%，印花税。

根据销项税-进项税-待抵扣的进项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从而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按收入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	202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	17.83	20.64	29.51
教育费附加			1.35	7.64	8.85	12.65
地方教育附加费			0.90	5.09	5.90	8.43
印花税	1.46	1.27	1.38	1.48	1.69	2.31
合计	1.46	1.27	6.77	32.05	37.08	52.91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①历史年度数据分析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度财务资料分析其管理费用的历史轨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1-6月
管理费用	100.76	202.41

②未来年度的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系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公式：管理费用=工资+折旧+摊销+交通费+招待费+咨询费等

(A) 对于工资，考虑合肥伟仕泰克的业务增长需要增加的管理人数、合肥伟仕泰克公司所执行的工资核算政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测算；

(B)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基准日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固定资产存量 and 未来考虑的资本性支出，按照合肥伟仕泰克公司实际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C) 对于管理费用中保洁费、房租、咨询顾问费等与业务量变动关系不大的费用，根据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D) 对于管理费用中其他的费用，根据减薄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一部分是参考历史发生数进行预测，另一部分和收入相关，随着收

入的增加，相应费用会相应增加，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	2020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197.90	347.54	369.09	395.33	434.30	501.61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的财务费用为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历史发生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未进行预测。

(7)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经分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预计坏账损失，且历史发生额较小，故未来不作预测。

(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2016年-2018年属于筹建期，2019年正式投产。历史年度发生的亏损中可弥补部分应当以税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税前利润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仅考虑所得税的调整、调减。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所得税费用	-	-	-	10.41	69.59	434.79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费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新增资产以及更新资产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折旧与摊销由于企业已经完工，根据企业实际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的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	------------	-------	-------	-------	-------	-------	-----

折旧与摊销	439.67	876.54	870.53	867.47	867.47	293.06	331.67
-------	--------	--------	--------	--------	--------	--------	--------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的主生产线自 2018 年 1 月起向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合肥伟仕泰克公司支出 2,433.63（不含增值税）万元向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该生产线。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该项支出主要是为了维持生产能力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时间、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现状，并且依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以及地区情况等因素。永续期资本性支出是采用如下思路进行计算 1、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1+i)^n$ ，2、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计算得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7-12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2,433.63	-	-	-	-	13.22	457.23

经核查，合肥伟仕泰克所需的生产设备由母公司提供，但由于母公司伟仕泰克资金紧张，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垫资，因此合肥伟仕泰克将制造设备预计所需款项以借款形式先行支付给了母公司伟仕泰克。根据《评估报告》预测，伟仕泰克需于 2019 年下半年确认设备销售收入，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伟仕泰克尚未开具设备销售发票，合肥伟仕泰克亦尚未将设备计入固定资产。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由于京东方产品参数要求提高，从而导致原设备调试周期延长且产能低于预期，根据京东方要求，合肥伟仕泰克生产线需进行产能提升改造，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期推迟，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因此伟仕泰克拟于生产线扩产完成后一并开具设备销售发票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目前，伟仕泰克以设备租赁的方式将设备提供给合肥伟仕泰克进行生产，并按照设备折旧额收取租金。虽然此处与评估报告的预测存在差异，但对公司资产价值的影响较小，按照评估报告预测，2019 年下半年这些设备所对应的 2433.63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该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但目前仍应记为其他应收款，将原应记为折旧的金

额改记为租金扣减其他应收款。

(11)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900.67	-201.65	32.39	35.39	49.78	-42.65

(12)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自由现金流量	-3,103.18	946.13	795.43	842.54	1,002.72	1,594.22

2、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选取国债市场上剩余期为 10 年以上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97%，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近似，即 $R_f=3.97\%$ （数据来源：Wind）

②所得税率 T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所得税率为 25.00%。

③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企业所处显示器件-液晶面板行业，本次选取显示器件-液晶面板板块相关数据的平均值作为其可比数据。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1	000100.SZ	TCL 集团	61.71%	38.29%	0.42
2	002387.SZ	维信诺	26.37%	73.63%	0.75
3	000050.SZ	深天马 A	40.81%	59.19%	0.77

④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以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分别为 1.0143。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我们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给据上述描述，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分别为 1.0093。

⑤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 (i=1, 2, \dots, 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 (i=1, 2, \dots, N)$$

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 2009 至 2018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如下：

2018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22%	10.68%	4.14%	25.08%	6.54%
12	最大值	45.41%	20.69%	4.32%	41.32%	16.37%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本次取 2009 至 2018 年每年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几何平均值 6.62%为其 2018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⑥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 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因此,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 针对该公司还应包括如下风险:

宏观政策风险 1%, 未来市场开拓风险 1%, 产品单一特别风险上述风险 2%;

综合考虑上述诸因素,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按 Rs4%预测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 14.65\%$$

⑦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合肥伟仕泰克公司 Kd 取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4.35%, 债权比例为可比上市公

司平均值 42.96%。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代入数据后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资本成本为 9.76%。

WACC 的计算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3、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7-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	-3,103.18	946.13	795.43	842.54	1,002.72	1,594.22	1,122.51
折现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9.76%	9.76%	9.76%	9.76%	9.76%	9.76%	9.76%
折现系数	0.9770	0.9111	0.8301	0.7563	0.6890	0.6277	6.4314
现金流量现值	-3,031.81	862.02	660.29	637.22	690.88	1,000.69	7,219.29
现金流量现值和	8,038.58						

4、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2,736.65	2,736.65
其他流动资产	202.09	20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8	43.48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982.23	2,982.23
二、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471.87	471.87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71.87	471.87
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510.36	2,510.36

经分析核实，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为 2,510.36 万元。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核实，企业无溢余资产。

5、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计算，合肥伟仕泰克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整体资产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text{溢余资产} \\ &= 8,038.58 + 2,510.36 + 0.00 \\ &= 10,548.9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付息负债为 2,844.21 万元。

（3）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10,548.94 - 2,844.21 \\ &= 7,704.7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根据以上评估技术思路、方法和测算，收益法得出合肥伟仕泰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04.73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1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后净资产为 340,110.91 元，合并后总资产为 84,187,398.39 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德骏资本投资基金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14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骏资本投资基金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0,294,657.53 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基金 10,294,657.53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5 元，发行 3,508,771 股。

综上，标的资产是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定价的，是合理的。

(三)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1、股权资产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建晶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路与物流支路交口西北角合肥葳迓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办公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物流路与物流支路交口西北角合肥葳迓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D086L
经营范围	半导体、平板显示及光伏设备相关材料、零部件的研发；超薄玻璃、导电玻璃、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控屏玻璃、减反玻璃、电子元器件、减薄玻璃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合肥伟仕泰克设立

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由伟仕泰克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合肥伟仕泰克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伟仕泰克认缴。2016年5月20日，合肥伟仕泰克在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WD086L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合肥伟仕泰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由伟仕泰克认缴2,000万出资，韦建晶认缴1,000万出资。

2018年6月13日，合肥伟仕泰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韦建晶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3) 韦建晶已将其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19.47%股权转让至伟仕泰克

2020年3月5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合）登记企备字[2020]第117号）对合肥伟仕泰克股东结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合肥伟仕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4.10 万元	86.14%
韦建晶	415.90 万元	13.86%
合计	3000.00	100.00%

2、债券资产情况

(1) 债券资产基本情况

①资产名称：德骏基金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②资产类别：债权

③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本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对公司的债权资产由德骏基金持有

④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对价公允性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德骏基金签订《附转股权的债权协议》，公司为

了自身及子公司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向德骏基金借款 3,06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本关联借款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披露了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后，公司陆续归还德骏基金部分借款并由德骏基金豁免部分债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德骏基金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利息为 294,657.53 元。

上述借款已由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债权形成原因真实。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此项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债权的评估价值 10,294,657.53 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项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定价公允。

（2） 债权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系德骏基金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该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债权资产已转为公司股权

伟仕泰克与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债券履行完成协议》。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47%的股权及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1000 万元的货币债权，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

（四） 审计或资产评估规范

1、 韦建晶所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 19.47%股权的审计、评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伟仕泰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32-00029 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伟仕泰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2、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1000 万元货币债权的审计、评估情况

德骏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形，无需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骏基金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 16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审计、评估规范。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

者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资产为韦建晶持有的合肥伟仕泰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9.47%的股权,该股权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票发行前,伟仕泰克已经持有合肥伟仕泰克66.67%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合肥伟仕泰克控制权的变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均为1,5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为德骏基金对公司的债权,该债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因此,该债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1,000万元。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84,187,398.39元,资产净额为33,546,640.35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9.70%和74.52%,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标的资产转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七) 标的资产无须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从事业务所涉及的产品及经营模式属于“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合肥伟仕泰克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及本次股票

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德骏基金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G20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伟仕泰克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均为非现金资产，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伟仕泰克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伟仕泰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实际认购情况，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未用于宗教投资。

十九、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承诺事项；前期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尚未完成的私募基金或相关备案承诺。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主办券商及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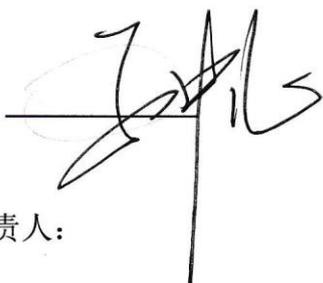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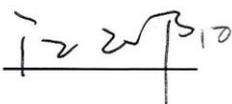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项目组成员:

江正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0】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